

110 學年度臺北市立中正高中校訂必修課程暨學習歷程檔案 成果分享會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」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要點」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透過學生交流分享，協助教師與學校行政團隊正確掌握十二年國教的目的與精神，配合新課程綱要推動、積極增能，並轉化為行動力，以自主、互動、共好之核心素養面向，活化課程、教學與評量。
- 二、透過學生彼此觀摩交流及回饋，對108課綱課程有更清晰之認知，理解課程學習歷程之質量來自於學習中的反思記錄及自我探索，並使學生藉此反思個人學習歷程之準備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- 二、協辦單位：輔導室、圖書館

肆、活動資訊

1. 時間：7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時段發表（8:00～12:00）
2. 地點：格致樓一樓情境教室（視疫情狀況調整發表形式）
3. 參加對象：本校高一、高二學生
 - （1）分成三場次，每場次4組，共12組。
 - （2）學生得自由報名參加，也歡迎老師推薦優良學生參加。
4. 流程：

8:00～8:10	報到			
8:10～8:20	校長、主任致詞			
第一場次(8:25～9:20)				
組別	第1組	第2組	第3組	第4組
時間	8:25-8:35	8:40-8:50	8:55-9:05	9:10-9:20
第二場次(9:30～10:25)				
組別	第5組	第6組	第7組	第8組
時間	9:30-9:40	9:45-9:55	10:00-10:10	10:15-10:25
第三場次(10:35～11:30)				

組別	第9組	第10組	第11組	第12組
時間	10:35-10:45	10:50-11:00	11:05-11:15	11:20-11:30
11:30~12:00	校長、老師講評；頒獎			
賦歸				

5. 學生推薦與報名方式

- (1) 請填寫google 表單報名 <https://forms.gle/ffQrPS7LTTzZgmoM9>，報名期限7/6(三) 17:00。
- (2) 經審查合格後，請於7/8(五) 17:00前，將下列資料寄到教務處課務組信箱 schoolaffairs@webmail.ccsn.tp.edu.tw。
 - A. 【附件1-1、1-2】著作授權同意書及錄影錄音授權書，請將完成之紙本掃描為PDF檔，檔名：「班級座號姓名-著作授權同意書及錄影錄音授權書」。
 - B. 學生分享簡報檔，格式請繳交PPT檔，檔名：「組別-類別-主題名稱」。

6. 分享規則：

- (1) 一組分享學生的分享時間以10分鐘為限，9分鐘以1聲短鈴提醒，10分鐘整以1次長鈴提醒並結束發表。(請學生務必將分享内容掌握10分鐘內完成)
- (2) 分享過程中若須使用影片檔，請勿將影片內嵌於簡報檔中直接播放，請採以「Google分頁」分享畫面分式開啟。

伍、獎勵：

參加發表者，記嘉獎兩次(或公服兩小時)，並可獲得學校頒發之優良作品或發表會參與證書乙張。

陸、連絡資訊:教務處課務組王慧勳 TEL:02-28234811 #270

柒、經費來源:由本校相關校內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本辦法經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